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#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9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杨振华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

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04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1,527,0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311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0,077,7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58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44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724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,761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728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131,515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12%；反对票为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7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75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7%；反对票为 49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7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131,515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票为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75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7%；反对票为 49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7%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131,515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票为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75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7%；反对票为 49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7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同意票为 131,515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票为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75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7%；反对票为 49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,408,51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7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,208,596.1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,408,51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74,408,517.00 股，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

548,817,034.00 股。

同意票为 131,522,1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为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756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24%；反对票为 49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3%同意，形成有效决议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同意票为 131,515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票为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7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75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7%；反对票为 49,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；弃权票为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7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票为 131,515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

反对票为 4,9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;弃权票为 6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为 17,750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47%;反对票为 49,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6%;弃权票为 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77%。

此外,公司独立董事还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、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04 月 28 日